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賢義

訴訟代理人　駱水順

　　吳文銓

訴訟代理人　孫銘豫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殷樂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君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哲律師

　　林俊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